

子洲县财政局文件

子财发〔2021〕231号

关于下达（调整）县级经费支出预算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子洲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到目的预算，现下达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县本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1485万元（详见附表）。年终列入有关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计划项目批复文件（子政乡振发〔2021〕19号）指定用途和有关规定，尽快安排落实。

二、严格按照子政发〔2018〕11号文件精神，加快补助类资金的兑付和项目实施进度，其中符合政府立项、投资评审、绩效评价、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三、加强财务管理，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遵循财经纪律，按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做好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实施期限、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委、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抄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附件

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调整安排表

单位：百元

调整前 (子财发〔2021〕11号文件)		调整后 (子财发〔2021〕231号文件)				备注				
单位名称	项目摘要	补助金额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摘要	补助金额	科目名称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现乡村振兴局 (原扶贫办)	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48500	2130504-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 设施建设	农业农村局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	2030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 建设	
			2130504-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 设施建设		人居环境改造		146470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 建设
合计		148500					148500			

